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金华动物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双锋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牟赞

报告编写人：沈阳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电话：15858902629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8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8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9
2.4. 其它资料.....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园内建设项目.....	12
3.3. 引进动物.....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3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0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0

11. 验收监测结论.....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查意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及相关验收材料
- 附件 6 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省是我国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现在全省只有 5 家动物园，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远远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金华动物园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方针和政策，同时有利于实现金华市“发展城市群、共建大金华”战略目标。金华动物园的开发建设可为金华市及周边地区的人们提供接近自然、观赏动物的好去处，项目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2009 年 3 月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动物园”项目申请报告书，2009 年 9 月 4 日，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以金婺城建【2009】43 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于 2009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且建成投入运营至今效益良好，无信访投诉纠纷，但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也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仙源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于 2018 年初了解到该情况，责令金华动物园立即开展环评工作。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接到指令后，立即到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02-87-03-014527-000），同时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13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2007.12.05）；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 (2) 《关于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8〕13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查意见
-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5、验收期间工况及相关验收材料
- 6、化粪池清运协议
- 7、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公司厂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经纬度：E119° 38′ 13.30″，N28° 25′ 42.52″）。项目东侧115m（隔金安线和梅溪）为仙源湖实验学校；南侧245m为安地镇；西侧紧邻山林；北侧紧邻山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动物园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 1 号（青山坞垅）
项目投资：2980 万元

3.1.3. 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根据功能分区的原则，将金华动物园划分为入口接待区、动物观赏游览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娱乐区、表演区和主题活动区共六个功能区组成，用地面积 336.7 亩，总建筑面积 11988m²，配套建设主干道、游步道，供电、自来水、排水、园林绿化等。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6 万元。

3.2. 园内建设项目

主要园内建设项目见表 3-1，

表 3-1 金华动物园园内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01	大门	位于园区东北角入口处，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02	行政中心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500m ² 。
03	游客服务中心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800m ² ，共三层楼。建设有：游客接待服务台、游客休息区、多媒体放映厅等。
04	商场	共 5 个。
05	厕所	共 5 个。
06	广场	位于主入口处，占地约 1000m ² 。
07	停车场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6660m ² 。
08	道路	园区修建水泥主路（宽 4.0m），沿主路修建通往各功能区的游步道（宽 1.5m，采用砖头、木头等材料）动物笼舍及相关设施。
09	鸟舍	混砖结构鸟类长廊，总面积 120m ² 。
10	兽舍	兽舍 12 处，混砖结构，总面积 1187m ² 。

11	遮雨棚	遮雨棚 12 个（小熊猫园、虎区、熊区等园内），每个 15m ² 。
12	饮水槽、化粪池	在小动物区、熊区、虎区等园区内设有饮水槽 16 个，化粪池 15 个。动物笼舍外设有铁网、玻璃墙、水泥墙、竹篱笆、高压脉冲电网等。
13	围栏	用于隔离猛兽区及长颈鹿、猴类等展区，共计 60m。
14	隔离沟	野生动物保障设施
15	兽医院	动物园西部设有兽医院，占地约 50m ² ，配置常规诊疗设备 3 套。无废水废气产生，少量废液作医疗固废处置。

3.3. 引进动物

主要引进动物见表 3-2。

表 3-2 金华动物园引进动物名录

工序	种类	学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01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Temminck	10	10	/
02	东北虎	Panthera tigris tigris	4	4	/
03	蟒蛇	Python molurus	2	2	/
04	大鲵	Andrias davidianus	1	1	/
05	暹罗鳄	Crocodylus siamensis	10	10	/
06	红腹锦鸡	Chrysolophus pictus	8	8	/
07	白鹏	Lophura nycthemera	8	8	/
08	鸿雁	Anser cygnoides	10	10	/
09	小天鹅	Cygnus columbianus	3	3	/
10	黑天鹅	Cygnus atratus	2	2	/
11	鸳鸯	Aix galericulata	4	4	/
12	葵花凤头鹦鹉	Cacatua galerita	2	2	/
13	蓝金刚鹦鹉	Ara ararauna	2	2	/
14	红绿金刚鹦鹉	Ara chloroptera	2	2	/
15	猕猴	Macaca mulatta	26	26	/
16	浣熊	Procyon lotor	10	10	/
17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2	2	/
18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4	4	/
19	棕熊	Ursus arctos	2	2	/
20	非洲狮	Panthera leo	4	4	/
21	马鹿	Cervus elaphus	2	2	/
22	狼	Canis lupus desertorum	2	2	/

工序	种类	学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23	孔雀	Pavo cristatus	20	20	/
24	鸵鸟	Struthio camelus	2	2	/
25	鸮鹉	Dromaius novaehollandiae	4	4	/
26	平胸龟	Platysternon megalephalum	2	2	/
27	小白额雁	Anser erythropus	2	2	/
28	白鹭	Egretta garzetta	2	2	/
29	眼镜蛇	Naja	2	2	/
30	眼镜王蛇	Ophiophagus hannah	2	2	/
31	五步蛇	Agkistrodon acutus	2	2	/
32	王锦蛇	Elaphe carinata	2	2	/
33	乌梢蛇	Zaocys dhumnades	2	2	/
34	赤链蛇	Dinodon rufozonatum	2	2	/
35	银环蛇	Bungarus multicinctus	2	2	/
36	乌龟	Chinemys reevesi	2	2	/
37	黄喉水龟	Mauremys mutica	2	2	/
38	长颈鹿	Giraffa camelopardalis	2	2	/
39	斑马	Equus quagga	4	4	/
40	蜘蛛猴	Ateles	2	2	/
41	狒狒	Papio	4	4	/
42	山魈	Mandrillus sphinx	2	2	/
43	耳廓狐	Vulpes serda	2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公司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单位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游客生活用水、动物笼舍冲洗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1103.75t；游客生活用水按 25L/人·天计，日均 1000 人，则年用水量为 9125t，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3t。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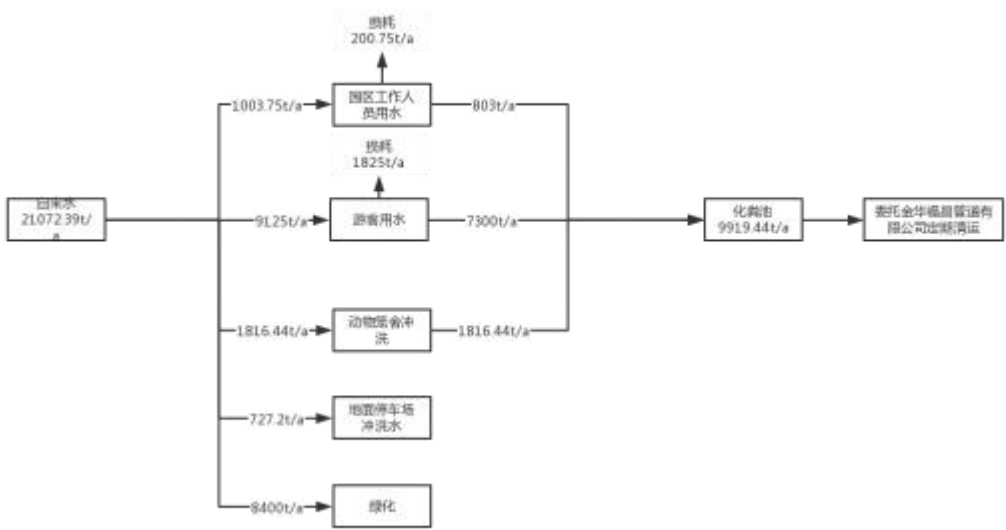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废水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臭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医疗固废	动物医院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企业进行处理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33070001 41
2	动物尸体	笼舍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企业进行处理	无害化 处置		
3	动物粪便	笼舍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园区内设堆 肥场，消毒发 酵后作为农用 废料	综合利 用	园区内设堆肥场，消 毒发酵后作为农用 废料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清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307000141）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6	6
绿化工程	220	220
合 计	236	236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笼舍冲洗水	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		
废气	停车场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垃圾堆放、笼舍臭气		
固废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动物粪便	园区内设堆肥场，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	园区内设堆肥场，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长假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 变压器和水泵主要在设备间内运行，噪声限制在房间内，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动物园运营期期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直接排入梅溪。园内工作人员及游客的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动物笼舍冲洗废水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最终排入金华江。

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很小，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因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和动物产生的臭味。

（1）地面停车场尾气的大气环境影响

停车场地面尽可能减少水泥覆盖，使用嵌草生态地面，扩大绿化面积，营造微气候环境，周围植栽可以吸收有毒气体的植物。地势空旷对污染物稀释扩散创造良好条件，且尾气为间歇性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恶臭

恶臭主要来自垃圾堆放点、动物兽舍、鸟舍等。动物兽舍、鸟舍的恶臭主要来自排泄粪便、尿等散发的异味，成分主要是氨脂肪类物质等；垃圾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类物质。

只要及时清运垃圾，减少垃圾在堆放点的滞留时间，特别是夏季气温高，瓜皮果壳等有机成分较多时，更应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必须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

而公共厕所等应做好自身的环境卫生，定期及时清洁，特别在天气热，有机

垃圾较多的季节，应增加地面冲洗次数，并应定期经常清理沉淀池污泥。该恶臭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园内设备噪声和停车场机动车噪声。

(1) 人群活动噪声

动物园内环境噪声与游客数量有一定的相关性，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长假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

(2) 设备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变压器和水泵功率均比较小，运行噪声一般在 70-75dB（A）左右。同时，变压器和水泵主要在设备间内运行，噪声限制在房间内，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环境影响分析：医疗固废暂存于动物医院内危废仓库，距离各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堆场应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渗漏处理后，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动物医院内，院内采取袋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项目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协议前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

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

议应明确双方职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的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时，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动物园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对金华旅游业的发展水平和档次提升有显著有利的促进作用，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现状造成明显影响，能更好地维护区域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金环建婺〔2018〕1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 1 号（青山坞垅）实施，项目设置入口接待区、动物观赏游览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娱乐区、表演区和主题活动区等六个功能区，总用地面积 336.7 亩，总建筑面积 11988m²，配套建设主干道、游步道，供电、自来水、排水、园林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笼舍冲洗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垃圾堆放点、动物兽舍、鸟舍等易产生恶臭气体排放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动物粪便,项目恶臭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规定。

五、合理布局场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园区内设堆肥场,动物粪便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动物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监控点
1	NH ₃	1.5	GB14554-93 中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
2	H ₂ S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氮、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厂界东北侧两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变压器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1 mg/m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GB/T 9801-1988	/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 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 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 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4
CO 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JHXX-X008-01)	GXH-3011 A	一氧化碳	/	2020.10.17	2020.10.17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XHXH-032
审核	汤勤学	JXHXH-043
审定	徐聪	JXHXH-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XHXH-029
	王妃妃	JXHXH-019
	何佳俊	JXHXH-022
	黄元霞	JXHXH-025
	洪瑶琪	JXHXH-035
	潘肖初	JXHXH-036
	曹月柔	JXHXH-040
	王紫莹	JXHXH-012
	胡贝贝	JXHXH-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19	93.8	93.8	0	符合
2019.08.2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mg/m³、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mg/m³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3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19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东	0.6	37.1	99.6	晴
2019.08.20		东	0.7	36.8	99.5	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9-20	厂界四周及 厂界东北侧 1#、2#	硫化氢	0.001	0.002	1.5	达标
		氨	0.07	0.1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0	18.0	20（无量纲）	达标
		二氧化氮	0.018	0.019	/	/
		非甲烷总烃	2.03	2.86	4.0	达标
		一氧化碳	1.47	1.88	/	/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13。

9.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4.8-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80.8-81.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东北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声源噪声
2019.08.19	昼间噪声值	46.0	56.7	44.8	54.6	58.4	50.7	81.0
2019.08.20	昼间噪声值	47.3	54.9	56.9	50.8	57.6	49.1	80.8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13。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关于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8〕13 号，2018 年 5 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41）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3\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4.8-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 80.8-81.0dB（A）。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41）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87-03-014527-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城市公园管理 N78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金属复合材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所占比例（%）		7.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7.9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687859902T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19~20 日							
业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687859902Y

名 称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安置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孔双锋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饲养动物(分支机构经营, 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日用百货、旅游工艺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本国内旅游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10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st.js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8〕13 号

关于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 1 号（青山坞垅）实施，项目设置入口接待区、动物观赏游览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娱乐区、表演区和主题活动区等六个功能区，总用地面积 336.7 亩，总建筑面积 11988m²，配套建设主干道、游步道，供电、自来水、排水、

园林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笼舍冲洗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垃圾堆放点、动物兽舍、鸟舍等易产生恶臭气体排放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动物粪便，项目恶臭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规定。

五、合理布局场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园区内设堆肥场，动物粪便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

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地镇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8年5月23日印发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六、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七、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八、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

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九、公司园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二、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C/YP0001-2020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甲方同意将本机构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处置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金华市物价局文件,金价费管【2018】34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城、乡(镇)村的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室等按 300 元/月收取。

2、医疗机构年处置费 3000 元,其中转账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二、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专用塑料袋,利器置于利器盒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包装物中。

三、乙方职责:

1、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质量的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2、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交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根据物价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本协议内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附则: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安置小区 1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号

代表签字: 潘品

市场部: 89109875 收集部: 89000703

签约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固体医疗废物及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C/YF0001-2020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确认: 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及动物尸体的产生单位, 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及动物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 甲方同意将本机构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委托乙方处置, 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处置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金华市物价局文件, 金价费管【2018】34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文件规定, 同时参照农林、畜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2. 宠物诊所年处置费 3000.00 元, 其中 转账 支付人民币: (大写)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3.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按每只 80.00 元, 另行收取, 收集动物尸体时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职责:

1.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应分置于符合专用塑料袋, 利器置于利器盒内。
2. 动物尸体需单独置于黄色塑料袋中密封并做好防疫工作, 避免第二次污染。

三、乙方职责:

1. 自觉接受农林、畜牧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提供优质服务, 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质量的要求, 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2. 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及动物尸体的收集、运送、交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根据物价收费标准,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本协议内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壹 年,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附则:

1. 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 与本合同有冲突的, 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 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安置小区 1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267305060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乙 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号
代表签字: 潘道
市场 部: 89149829 收 集 部: 89000703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及验收相关材料

金华动物园引进动物名录

工序	种类	学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01	梅花鹿	<i>Cervus nippon Temminck</i>	10	10
02	东北虎	<i>Panthera tigris tigris</i>	7	7
03	蟒蛇	<i>Python molurus</i>	2	2
04	大鲵	<i>Andrias davidianus</i>	1	1
05	暹罗鳄	<i>Crocodylus siamensis</i>	10	10
06	红腹锦鸡	<i>Chrysolophus pictus</i>	2	2
07	白鹇	<i>Lophura nycthemera</i>	8	8
08	鸿雁	<i>Anser cygnoides</i>	10	10
09	小天鹅	<i>Cygnus columbianus</i>	2	2
10	黑天鹅	<i>Cygnus atratus</i>	15	15
11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4	4
12	葵花凤头鹦鹉	<i>Cacatua galerita</i>	2	2
13	蓝金刚鹦鹉	<i>Ara ararauna</i>	2	2
14	红绿金刚鹦鹉	<i>Ara chloroptera</i>	2	2
15	猕猴	<i>Macaca mulatta</i>	26	26
16	浣熊	<i>Procyon lotor</i>	10	10
17	小熊猫	<i>Ailurus fulgens</i>	2	2
18	黑熊	<i>Selenarctos tibetanus</i>	4	4
19	棕熊	<i>Ursus arctos</i>	2	2
20	非洲狮	<i>Panthera leo</i>	4	4
21	马鹿	<i>Cervus elaphus</i>	1	1
22	狼	<i>Canis lupus desertorum</i>	2	2
23	孔雀	<i>Pavo cristatus</i>	20	20
24	鸵鸟	<i>Struthio camelus</i>	2	2
25	鸮鹉	<i>Dromaius novaehollandiae</i>	4	4
26	平胸龟	<i>Platysternon megalephalum</i>	2	2
27	小白额雁	<i>Anser erythropus</i>	2	2
28	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	2	2

工序	种类	学名	环评 数量	实际 数量
29	眼镜蛇	Naja	2	2
30	五步蛇	Agkistrodon acutus	2	2
31	王锦蛇	Elaphe carinata	2	2
32	乌梢蛇	Zaocys dhumnades	2	2
33	赤链蛇	Dinodon mufozonatum	2	2
34	乌龟	chinemys reevesi	2	2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生产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沉淀池	1	2
厕所	2	6
化粪池	2	2
垃圾收集点	1	1
固体废弃物清运	5	5
施工护坡、挡土墙等	10	20
洒水抑尘	5	5
绿化工程	210	230
合 计	236	271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金华动物园园内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01	大门	位于园区东北角入口处，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建设完成
02	行政中心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500m ² 。	建设完成
03	游客服务中心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800m ² ，共三层楼。建设有：游客接待服务台、游客休息区、多媒体放映厅等。	建设完成
04	商场	共 5 个。	5 个
05	厕所	共 5 个。	5 个
06	广场	位于主入口处，占地约 1000m ² 。	建设完成
07	停车场	位于主大门北侧，占地 6660m ² 。	建设完成
08	道路	园区修建水泥主路（宽 4.0m），沿主路修建通往各功能区的游步道（宽 1.5m，采用砖头、木头等材料）动物笼舍及相关设施。	建设完成
09	鸟舍	混砖结构鸟类长廊，总面积 120m ² 。	建设完成
10	兽舍	兽舍 12 处，混砖结构，总面积 1187m ² 。	建设完成
11	遮雨棚	遮雨棚 12 个（小熊猫园、虎区、熊区等园内），每个 15m ² 。	建设完成
12	饮水槽、化粪池	在小动物区、熊区、虎区等园区内设有饮水槽 16 个，化粪池 15 个。动物笼舍外设有铁网、玻璃墙、水泥墙、竹篱笆、高压脉冲电网等。	建设完成
13	围栏	用于隔离猛兽区及长颈鹿、猴类等展区，共计 60m。	建设完成
14	隔离沟	野生动物保障设施	建设完成
15	兽医院	动物园西部设有兽医院，占地约 50m ² ，配置常规诊疗设备 3 套。无废水废气产生，少量废液作医疗固废处置。	建设完成



金华动物园租地协议

甲方：婺城区安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地镇黄桑园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旅游经济发展，根据上级精神，租用座落在黄桑园村青山坞垅林地，用于甲方开发动物园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动物园采取租地形式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用地点：安地镇黄桑园村青山坞垅所属的林地，共计约 320 亩，四至交界详见红线图（附后）。

二、租用林地使用年限：共计 40 年（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租用价格及相关政策：

1、租用价格：商品苗木、毛竹、果园每年每亩 100 元，由甲方按 40 年一次性付清所涉及相关农户。

2、其它林地每年每亩 60 元，由甲方按 40 年一次性付清所涉及相关农户。

3、所涉及的建筑用地、道路地表附作物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直径 6 公分以上松杂木 100 斤 20 元，直径 6 公分以下松杂木按每平方米 3 元，毛竹每株 12 元，商品苗木、果树、房屋委托评估公司按评估价一次性补偿。

4、建筑物、道路部分每平方米按 10 元一次性作为复耕费补偿给相关农户。

5、对黄桑园村所涉及租地农户，按实际 60 周岁以上的老龄人增减数给

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柴火补助，按年发放补助，乙方做好核对协助甲方发放工作。

四、租用期内，甲方因建设不必所涉及范围的青苗木、附属物等所有权归乙方所属涉及本户所有，并具有管理权和经营权。但乙方不得再将土地另租，乙方尽力配合甲方注重生态和景观的保护，乙方在甲方租用期内因抚育性、经营性管理过程中必须人员进出。除双休日、节假日以外，经动物园工作人员登记后，免费乙方生产人员进出，但乙方生产进出人员进入动物园后应服从动物园相关规定和人员管理，如对动物园相关设施造成损失的，应以赔偿。

五、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存档三份，乙方四个村民小组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登城区安地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地镇黄桑园村民委员会

代表：朱国江

代表：[Signature]
经济合作社

代表：[Signature]
村民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一日

附件 6 化粪池清运协议

化粪池清理合同

甲方: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确保金华动物园动物粪便、生活污水的处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清理甲方的所有化粪池,经甲乙双方商定,订立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化粪池的范围:金华动物园范围内的化粪池,具体位置为:大门内外厕所、猛兽区厕所、鳄鱼馆厕所、游乐场厕所、表演场厕所、猛兽区、虎山、猴馆、骆驼馆、表演场等。

2、乙方负责不定期检查甲方化粪池情况,每一个月不少于一次到甲方检查化粪池,如果化粪池将满,乙方马上安排清理。

3、甲方派一人负责监督抽粪过程,协调抽粪车在甲方园区的行驶路线,停靠位置。乙方不能毁坏甲方树木、水沟等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乙方车辆外观保持整洁干净,在行驶过程不能掉脏污物等。

5、乙方抽粪后,保持化粪池周边的环境卫生。

6、乙方负责粪便的运输和处理,并保证会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7、服务价格:每一辆五吨车:叁百元(含税),按月结算。

8、合同期限:贰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

甲方: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1月1日

乙方: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1月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委托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19-2019.08.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CO便携式红外分析仪 (JHXX-X008-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00-09:00	HJ-190813-A01-001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01
	10:00-11:00	HJ-190813-A01-002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190813-A01-003		吸收管	0.002
	15:00-16:00	HJ-190813-A01-004		吸收管	<0.001
	08:11-09:11	HJ-190813-A02-001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02
	11:10-12:10	HJ-190813-A02-002		吸收管	0.001
	13:09-14:09	HJ-190813-A02-003		吸收管	0.002
	15:07-16:07	HJ-190813-A02-004		吸收管	0.001
	08:20-09:20	HJ-190813-A03-001	厂界西南侧	吸收管	<0.001
	11:17-12:17	HJ-190813-A03-002		吸收管	<0.001
	13:19-14:19	HJ-190813-A03-003		吸收管	<0.001
	15:16-16:16	HJ-190813-A03-004		吸收管	0.001
	08:28-09:28	HJ-190813-A04-001	厂界东南侧	吸收管	<0.001
	11:24-12:24	HJ-190813-A04-002		吸收管	0.001
	13:27-14:27	HJ-190813-A04-003		吸收管	<0.001
	15:22-16:22	HJ-190813-A04-004		吸收管	0.001
	08:36-09:36	HJ-190813-A05-001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001
	11:30-12:30	HJ-190813-A05-002		吸收管	0.001
	13:36-14:36	HJ-190813-A05-003		吸收管	0.001
	15:29-16:29	HJ-190813-A05-004		吸收管	0.001
	13:45-14:45	HJ-190813-A06-001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001
	15:38-16:38	HJ-190813-A06-002		吸收管	0.001
	08:45-09:45	HJ-190813-A06-003		吸收管	<0.001
	11:41-12:41	HJ-190813-A06-004		吸收管	0.002
8月20日	08:04-09:04	HJ-190813-A01-005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01
	10:05-11:05	HJ-190813-A01-006		吸收管	0.001
	13:00-14:00	HJ-190813-A01-007		吸收管	<0.001
	15:01-06:01	HJ-190813-A01-008		吸收管	0.002
	08:10-09:10	HJ-190813-A02-005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02
	10:11-11:11	HJ-190813-A02-006		吸收管	0.002
	13:09-14:09	HJ-190813-A02-007		吸收管	0.001
	15:09-16:09	HJ-190813-A02-008		吸收管	0.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20日	08:19-09:19	HJ-190813-A03-005	厂界西南侧	吸收管	<0.001
	10:20-11:20	HJ-190813-A03-006		吸收管	<0.001
	13:17-14:17	HJ-190813-A03-007		吸收管	0.001
	15:17-16:17	HJ-190813-A03-008		吸收管	0.001
	08:27-09:27	HJ-190813-A04-005	厂界东南侧	吸收管	0.001
	10:28-11:28	HJ-190813-A04-006		吸收管	0.002
	13:28-14:28	HJ-190813-A04-007		吸收管	0.001
	15:24-16:24	HJ-190813-A04-008		吸收管	0.001
	08:36-09:36	HJ-190813-A05-005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001
	10:35-11:35	HJ-190813-A05-006		吸收管	0.001
	13:34-14:34	HJ-190813-A05-007		吸收管	0.001
	15:31-16:31	HJ-190813-A05-008		吸收管	0.002
	08:43-09:43	HJ-190813-A06-005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001
	10:41-11:41	HJ-190813-A06-006		吸收管	0.001
	13:42-14:42	HJ-190813-A06-007		吸收管	0.001
	15:39-16:39	HJ-190813-A06-008		吸收管	<0.001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00-09:00	HJ-190813-A01-009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9
	10:00-11:00	HJ-190813-A01-010		吸收管	0.09
	13:00-14:00	HJ-190813-A01-011		吸收管	0.08
	15:00-16:00	HJ-190813-A01-012		吸收管	0.08
	08:11-09:11	HJ-190813-A02-009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6
	11:10-12:10	HJ-190813-A02-010		吸收管	0.05
	13:09-14:09	HJ-190813-A02-011		吸收管	0.05
	15:07-16:07	HJ-190813-A02-012		吸收管	0.05
	08:20-09:20	HJ-190813-A03-009	厂界西南侧	吸收管	0.04
	11:17-12:17	HJ-190813-A03-010		吸收管	0.04
	13:19-14:19	HJ-190813-A03-011		吸收管	0.04
	15:16-16:16	HJ-190813-A03-012		吸收管	0.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28-09:28	HJ-190813-A04-009	厂界东南侧	吸收管	0.04
	11:24-12:24	HJ-190813-A04-010		吸收管	0.04
	13:27-14:27	HJ-190813-A04-011		吸收管	0.05
	15:22-16:22	HJ-190813-A04-012		吸收管	0.04
	08:36-09:36	HJ-190813-A05-009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12
	11:30-12:30	HJ-190813-A05-010		吸收管	0.11
	13:36-14:36	HJ-190813-A05-011		吸收管	0.12
	15:29-16:29	HJ-190813-A05-012		吸收管	0.12
	13:45-14:45	HJ-190813-A06-009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12
	15:38-16:38	HJ-190813-A06-010		吸收管	0.10
	08:45-09:45	HJ-190813-A06-011		吸收管	0.11
	11:41-12:41	HJ-190813-A06-012		吸收管	0.11
8月20日	08:04-09:04	HJ-190813-A01-013	厂界北侧	吸收管	0.08
	10:05-11:05	HJ-190813-A01-014		吸收管	0.08
	13:00-14:00	HJ-190813-A01-015		吸收管	0.08
	15:01-06:01	HJ-190813-A01-016		吸收管	0.08
	08:10-09:10	HJ-190813-A02-013	厂界南侧	吸收管	0.05
	10:11-11:11	HJ-190813-A02-014		吸收管	0.05
	13:09-14:09	HJ-190813-A02-015		吸收管	0.05
	15:09-16:09	HJ-190813-A02-016		吸收管	0.06
	08:19-09:19	HJ-190813-A03-013	厂界西南侧	吸收管	0.04
	10:20-11:20	HJ-190813-A03-014		吸收管	0.04
	13:17-14:17	HJ-190813-A03-015		吸收管	0.04
	15:17-16:17	HJ-190813-A03-016		吸收管	0.04
	08:27-09:27	HJ-190813-A04-013	厂界东南侧	吸收管	0.05
	10:28-11:28	HJ-190813-A04-014		吸收管	0.04
	13:28-14:28	HJ-190813-A04-015		吸收管	0.04
	15:24-16:24	HJ-190813-A04-016		吸收管	0.04
	08:36-09:36	HJ-190813-A05-013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12
	10:35-11:35	HJ-190813-A05-014		吸收管	0.13
	13:34-14:34	HJ-190813-A05-015		吸收管	0.12
	15:31-16:31	HJ-190813-A05-016		吸收管	0.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20日	08:43-09:43	HJ-190813-A06-013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11
	10:41-11:41	HJ-190813-A06-014		吸收管	0.10
	13:42-14:42	HJ-190813-A06-015		吸收管	0.11
	15:39-16:39	HJ-190813-A06-016		吸收管	0.1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8月19日	08:03	HJ-190813-A01-017	厂界北侧	气袋	11
	10:03	HJ-190813-A01-018		气袋	12
	13:02	HJ-190813-A01-019		气袋	12
	15:03	HJ-190813-A01-020		气袋	11
	08:14	HJ-190813-A02-017	厂界南侧	气袋	14
	10:11	HJ-190813-A02-018		气袋	16
	13:11	HJ-190813-A02-019		气袋	15
	15:09	HJ-190813-A02-020		气袋	15
	08:22	HJ-190813-A03-017	厂界西南侧	气袋	13
	11:19	HJ-190813-A03-018		气袋	15
	13:21	HJ-190813-A03-019		气袋	14
	15:17	HJ-190813-A03-020		气袋	13
	08:30	HJ-190813-A04-017	厂界东南侧	气袋	17
	11:25	HJ-190813-A04-018		气袋	15
	13:29	HJ-190813-A04-019		气袋	16
	15:23	HJ-190813-A04-020		气袋	15
	08:38	HJ-190813-A05-025	厂界东北侧 1#	气袋	13
	11:32	HJ-190813-A05-026		气袋	14
	11:38	HJ-190813-A05-027		气袋	11
	15:31	HJ-190813-A05-028		气袋	14
	13:47	HJ-190813-A06-025	厂界东北侧 2#	气袋	13
	15:40	HJ-190813-A06-026		气袋	11
	08:47	HJ-190813-A06-027		气袋	11
	11:43	HJ-190813-A06-028		气袋	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8月20日	08:06	HJ-190813-A01-021	厂界北侧	气袋	12
	11:07	HJ-190813-A01-022		气袋	11
	13:03	HJ-190813-A01-023		气袋	13
	15:03	HJ-190813-A01-024		气袋	11
	08:12	HJ-190813-A02-021	厂界南侧	气袋	16
	10:13	HJ-190813-A02-022		气袋	18
	13:11	HJ-190813-A02-023		气袋	16
	15:12	HJ-190813-A02-024		气袋	15
	08:21	HJ-190813-A03-021	厂界西南侧	气袋	16
	10:23	HJ-190813-A03-022		气袋	15
	13:19	HJ-190813-A03-023		气袋	14
	15:20	HJ-190813-A03-024		气袋	16
	08:29	HJ-190813-A04-021	厂界东南侧	气袋	18
	10:29	HJ-190813-A04-022		气袋	18
	13:31	HJ-190813-A04-023		气袋	18
	15:27	HJ-190813-A04-024		气袋	17
	08:38	HJ-190813-A05-029	厂界东北侧 1#	气袋	14
	10:37	HJ-190813-A05-030		气袋	14
	13:37	HJ-190813-A05-031		气袋	15
	15:33	HJ-190813-A05-032		气袋	13
	08:46	HJ-190813-A06-029	厂界东北侧 2#	气袋	13
	10:47	HJ-190813-A06-030		气袋	12
	13:45	HJ-190813-A06-031		气袋	11
	15:42	HJ-190813-A06-032		气袋	1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氮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36-09:36	HJ-190813-A05-017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018
	11:30-12:30	HJ-190813-A05-018		吸收管	0.017
	13:36-14:36	HJ-190813-A05-019		吸收管	0.019
	15:29-16:29	HJ-190813-A05-020		吸收管	0.019
	13:45-14:45	HJ-190813-A06-017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018
	15:38-16:38	HJ-190813-A06-018		吸收管	0.017
	08:45-09:45	HJ-190813-A06-019		吸收管	0.019
	11:41-12:41	HJ-190813-A06-020		吸收管	0.018
	08:36-09:36	HJ-190813-A05-021	厂界东北侧 1#	吸收管	0.015
	10:35-11:35	HJ-190813-A05-022		吸收管	0.017
8月20日	13:34-14:34	HJ-190813-A05-023		吸收管	0.019
	15:31-16:31	HJ-190813-A05-024		吸收管	0.019
	08:43-09:43	HJ-190813-A06-021	厂界东北侧 2#	吸收管	0.018
	10:41-11:41	HJ-190813-A06-022		吸收管	0.019
	13:42-14:42	HJ-190813-A06-023		吸收管	0.018
	15:39-16:39	HJ-190813-A06-024		吸收管	0.01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8:38	HJ-190813-A05-033	厂界东北侧 1#	气袋	2.86
	11:32	HJ-190813-A05-034		气袋	2.06
	11:38	HJ-190813-A05-035		气袋	2.16
	15:31	HJ-190813-A05-036		气袋	2.18
	13:47	HJ-190813-A06-033	厂界东北侧 2#	气袋	1.82
	15:40	HJ-190813-A06-034		气袋	1.67
	08:47	HJ-190813-A06-035		气袋	1.63
	11:43	HJ-190813-A06-036		气袋	1.62
8月20日	08:38	HJ-190813-A05-037	厂界东北侧 1#	气袋	2.56
	10:37	HJ-190813-A05-038		气袋	2.43
	13:37	HJ-190813-A05-039		气袋	2.27
	15:33	HJ-190813-A05-040		气袋	2.35
	08:46	HJ-190813-A06-037	厂界东北侧 2#	气袋	1.47
	10:47	HJ-190813-A06-038		气袋	1.59
	13:45	HJ-190813-A06-039		气袋	1.77
	15:42	HJ-190813-A06-040		气袋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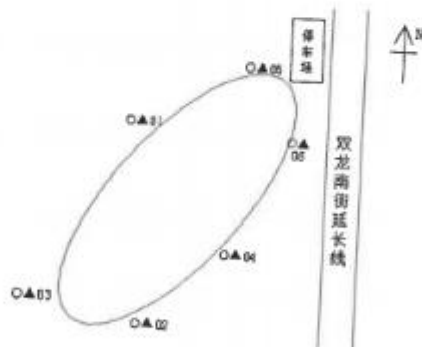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B

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8月19日	09:11	HJ-190813-A05-041	厂界东北侧 1#	/	1.25
	11:19	HJ-190813-A05-042		/	1.375
	14:01	HJ-190813-A05-043		/	1.125
	16:20	HJ-190813-A05-044		/	1.5
	09:44	HJ-190813-A06-041	厂界东北侧 2#	/	1.875
	12:00	HJ-190813-A06-042		/	1.75
	13:05	HJ-190813-A06-043		/	1.625
	17:01	HJ-190813-A06-044		/	1.25
8月20日	08:52	HJ-190813-A05-045	厂界东北侧 1#	/	1.125
	11:04	HJ-190813-A05-046		/	0.875
	13:19	HJ-190813-A05-047		/	1.375
	16:07	HJ-190813-A05-048		/	1.5
	09:07	HJ-190813-A06-045	厂界东北侧 2#	/	1.625
	11:32	HJ-190813-A06-046		/	1.25
	14:11	HJ-190813-A06-047		/	1.25
	16:52	HJ-190813-A06-048		/	1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pm*

审核人: *洪嘉子*

批准人: *洪嘉子*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161112051820

圖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C

委托方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9-2019.08.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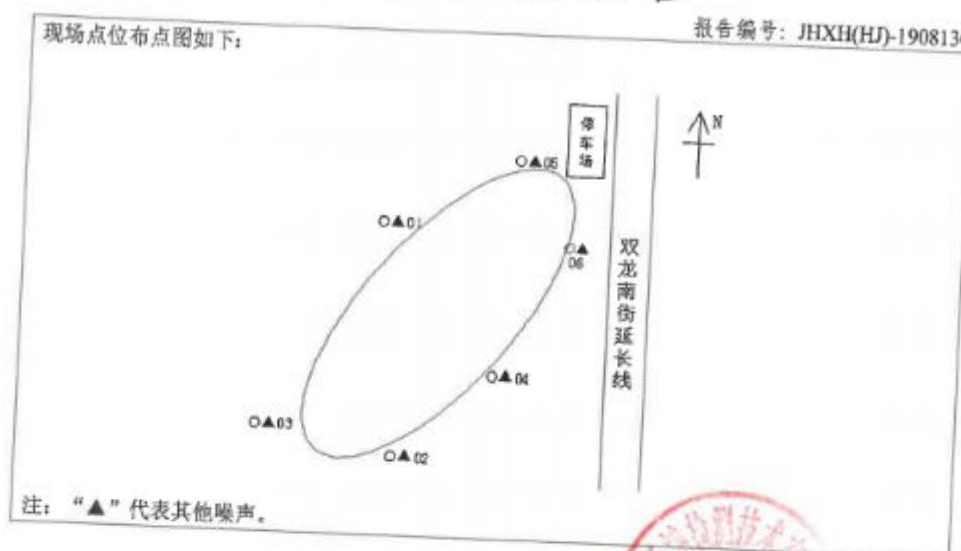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8月19日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1:27	46.0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1:40	56.7
	厂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11:50	44.8
	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11:59	54.6
	厂界东北侧1#	环境噪声	12:08	58.4
	厂界东北侧2#	环境噪声	12:19	50.7
8月20日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10:36	47.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10:46	54.9
	厂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10:59	56.9
	厂界东南侧	环境噪声	11:09	50.8
	厂界东北侧1#	环境噪声	11:17	57.6
	厂界东北侧2#	环境噪声	11:29	4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13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James*

审核人:

汤岩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日,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邀请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园区内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建成投入运营至今效益良好,无信访投诉纠纷。2018年5月,项目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金环建婺【2018】13号对项目进行批复。

2020年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笼舍冲洗水	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		
废气	停车场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垃圾堆放、笼舍臭气		
固废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动物粪便	园区内设堆肥场，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	园区内设堆肥场，消毒发酵后作为农用肥料。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长假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 变压器和水泵主要在设备间内运行，噪声限制在房间内，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已落实。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经纬度：E119°38'13.30"，N28°25'42.52"）。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1号（青山坞垅）（经纬度：E119°38'13.30"，N28°25'42.52"）。	一致
2	项目设置入口接待区、动物观赏游览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娱乐区、表演区和主题活动区等六个功能区，总用地面积336.7亩，总建筑面积11988m ² ，配套建设主干道、游步道，供电、自来水、排水、园林绿化等。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	项目设置入口接待区、动物观赏游览区、科普教育区、休闲娱乐区、表演区和主题活动区等六个功能区，总用地面积336.7亩，总建筑面积11988m ² ，配套建设主干道、游步道，供电、自来水、排水、园林绿化等。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	一致

3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笼舍冲洗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度假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消毒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福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一致，废水不外排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治工作。加强垃圾堆放点、动物兽舍、鸟舍等易产生恶臭气体排放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动物粪便,项目恶臭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恶臭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规定。	一致
6	合理布局场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动物园管理部门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应做好游客分流和疏导工作，以保护动物园内部声环境。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1mg/m³、氨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14mg/m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03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4.8-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噪声值为80.8-81.0dB(A)。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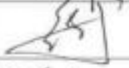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金华动物园项目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园区生活污水、笼舍冲洗废水收集，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减少恶臭，确保环境友好、和谐；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按规定妥善处理动物尸体，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 家 组		

金华龙宝动物园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illegible]